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233 中国上海市桂平路435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259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3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21/56(2013.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97213PCWO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1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8日	受权官员 张雯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31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4123491A 29.10.2014 说明书第0071-0099, 0108段
- [2] D2: CN105426709A 23.03.2016 说明书第0024-0030段、附图5
- [3] D3: CN108108618A 01.06.2018 说明书第0003-0020段
- [4] D1公开检测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安装包是否被篡改的方法，读取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安装包的终端侧数字签名证书信息，转换为第一标记信息（相当于权利要求1计算终端上应用的校验码）；加密并将加密后第一标记信息发送至服务器；服务器对其解密，得到第一标记信息（解密必然是遵循预设规则的，相当于权利要求9基于预设规则提取数据，获得来自终端的校验码），将第一标记信息与第二标记信息进行比较，第二标记信息为服务器将应用程序安装包的已知合法的终端侧数字签名证书信息转换后获得的（则该第二标记信息必然在匹配前存在于服务器，相当于权利要求9中来自终端的校验码与预先存储的应用的基准校验码进行匹配）；在第二标记信息与第一标记信息不同时，确定该应用程序安装包被篡改（相当于权利要求9若来自终端的校验码与基准校验码不匹配，确定应用被篡改）。
- [5] 权利要求1与D1存在区别：①针对安装的应用；②应用启动后，获取应用的上传操作关联的第一影像，上传操作由应用的功能使用触发；③使用校验码处理第一影像的数据，根据处理后的数据生成第二影像，第二影像的视觉效果与第一影像相似；将第二影像提供给服务端。
- [6] 权利要求9与D1存在区别：①④在应用的功能使用过程中上传第二影像；⑤接收第二影像，对第二影像进行图像变换，获得第二变换数据，从第二变换数据中提取数据。
- [7] 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提高对篡改应用的检测以及如何提高信息传输的隐蔽性。
- [8] 针对区别③、⑤，D2公开基于JPEG图像信息隐藏的私密信息通信方法，发送端生成待隐藏二进制信息，选取载体图像，嵌入待隐藏二进制信息，图像变换，得到JPEG压缩图像数据，并发送，接收端解密，采用嵌入逆过程，提取JPEG图像中隐藏信息，信息隐藏在图像中，则载体图像和传输用图像必然是相似的。可见，D2也能实现对信息的隐藏传输。
- [9] 针对区别①、②、④，D3公开伪造攻击的应用界面检测方法，获取设备上待检测的应用程序运行的界面截图，根据截图的特征值与预先存储相关信息，确定应用界面是否为伪造的。上传操作关联影像常见。
- [10] 权利要求2的附加特征被D2公开；权利要求5, 8的特征部分被D1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3, 4, 6, 7, 11, 13, 14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权利要求10, 12的附加特征被D1公开。
- [11] 权利要求15和16的处理器、存储装置、程序、存储介质等特征被D3公开。
- [12] 权利要求1-16符合PCT 33 (2)，不符合PCT 33 (3)，符合PCT33 (4)。